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公　告

本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收到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向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發出的有關其聲稱的侵佔或轉移TTE Europe之客戶及其聲稱的TTE Europe不合理地承擔了僱員保存計劃之費用之第一令狀。於同一天，TT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收到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向其發出的有關其聲稱把TTE Technology之股份由TTE Europe不適當地轉移給TTE Corporation之第二令狀。

上述案件皆與TTE Europe之友好方式結束及清盤有關。上述案件也與一宗由TTE Europe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本集團提出懸而未決之訴訟有關。

本集團已向其法國法律顧問取得初步法律意見，而該意見認為 (其中包括) TTE Europe 清盤之程序及事件已按當地之資深律師意見並遵守法國法律及相關法例與規則作出，因此本集團對上述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下之申索將爭取有力之抗辯。

本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背景

本公司、TTE Corporation及TTE Europe此前與Thomson 達成協定，本集團當時對歐洲彩電業務進行重組，通過終止TTE Europe原有業務活動以消減歐洲業務的持續虧損。本集團原歐洲彩電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TTE Europe經與債權人協商，仍有部分債務無法清償，基於TTE Europe無法完全清償其當時的債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清盤申請，並對無力償還債項發出聲明，說明其無力償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國法院其後委派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負責清算TTE Europe。上述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TTE Europe之友好方式結束及清盤之公告。

當進行上述TTE Europe之清盤時，本集團已一直尋求及依賴不同之專業意見及已就相關之風險作出評估。本集團相信就有關TTE Europe清盤之事宜，其已遵從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

TTE Europe之清盤人現發出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以挑戰一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日期為Versailles之上訴庭裁定TTE Europe無力償還之日期）後所進行與TTE Europe有關之交易。上述Versailles上訴庭之裁定現處於上訴狀態。

第一令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收到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向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發出之第一令狀提出以下申索：

(i) 就其聲稱侵佔或轉移TTE Europe之客戶，支付20,7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223,400,610元）；

(ii) 就其聲稱TTE Europe不合理地承擔了僱員保存計劃之費用，支付17,688,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190,894,202元）；及

(iii) 利息及費用。

第二令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TTE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收到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向其發出之第二令狀提出以下申索：

(i) 就其聲稱TTE Technology股份由TTE Europe不適當地轉移予TTE Corporation，支付34,0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366,938,200元）；及

(ii) 利息及費用。

上述案件皆與TTE Europe之友好方式結束及清盤有關。上述案件也與一宗由TTE Europe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出懸而未決之訴訟有關，於該訴訟中，部分TTE Europe 前僱員向本公司、TTE Europe及TTE Belgium就其等聲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 Europe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法律意見

本集團已向其法國法律顧問取得初步法律意見，而該意見認為（其中包括）TTE Europe 清盤之程序及事件已按當地之資深律師意見並遵守法國法律及相關法例與規則作出，因此本集團對上述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下之申索將爭取有力抗辯。本集團打算激烈地抗辯上述申索。上述申索之首次簡易程序之聆訊日皆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基於有力之抗辯，本集團律師有信心可成功抗辯上述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該等申索之重要發展作出進一步之公告。

一般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對本公司提出或威脅將會提出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之法定貨幣
「第一令狀」	指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接受之由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所出具的令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子公司」	指	TCL Overseas Marketing, TCL Overseas Holdings, TCL Overseas Macao and TCL Belgium
「第二令狀」	指	TTE Corporation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接受之由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於Nanterre商業法庭所出具的令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Belgium」	指	TCL Belgium S.A.，一間於比利時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Overseas Holdings」	指	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CL Overseas Macao」	指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CL Overseas Marketing」	指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主板(Premier Marche)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聯屬公司 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TTE Corporation」	指	TT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TE Europe」	指	TTE Europe SAS，前為一間於法國成立之公司及現已被清盤，前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TE Technology」　指　TTE Technology Inc.，一間於美利合眾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已採用1.00歐元兑10.7923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荣；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